

陈省身数学研究所人才特区计划

（试行）

陈省身数学研究所（以下简称数学所）是已故国际数学大师陈省身先生1985年在南开大学创建的，是当时我国高校首个开放型的国家级数学研究机构。30年多来，数学所始终坚持陈省身先生倡导的“立足南开、面向全国、放眼世界”的办所宗旨，集聚培养优秀人才，积极开展学术交流，着力蕴育高水平研究成果，为促进中国纯粹和应用数学的发展、提升中国在国际数学界的地位，做出了积极贡献。

目前，陈省身数学研究所已成为世界知名的数学研究基地，拥有国际一流水平的精干研究团队，并成为当之无愧的人才高地。特别是自2015年启动“陈省身数学研究所人才特区计划”以来，效果良好，吸引和培养了一批很有潜力的青年学者。但另一方面，陈省身数学研究所的高端人才年龄相对偏大，迫切需要培养年轻的学术骨干，而且针对那些并未获得学术头衔的但仍然在努力做出、或甚至已经做出优秀成果的学术骨干（尤其是已经超过45岁的）缺乏必要的鼓励和支持政策。目前所提供的条件包括原有的“人才特区计划”对优秀青年人才缺乏足够吸引力，甚至部分政策出现科研成果产出与收入“倒挂”的现象。为保障中青年学术带头人的选拔和成长，结合学校与数学所的实际情况，同时也参考了国内知名研究机构提供的资助待遇等情况，数学所制定如下

“升级版”的“人才特区计划”（以下简称“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1. “计划”的实施，以创立和巩固南开大学陈省身数学研究所在国内外领先地位、把数学这门基础性学科建设成国际一流学科（即“双一流”建设）为目标，逐步形成一个开放的人才选拔和培养体系，从制度上保证引进和培养的人才确有水平、能够迅速成为学术带头人，保证高水平人才能够被选拔，并能安心工作，不称职人员能够流出，切实建立合理的人才聘任体系，做到“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同时也以此发挥数学所的引领作用，推动南开大学数学学科的整体发展。

2. “计划”优化科研人员的聘任机制，主要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面向已经在数学所全职工作的科研人员，在学校聘任体系基础之上，增设新的职位，另一方面面向全球公开遴选一批优秀青年拔尖人才，对于这两方面的人才都坚持“学术高水平、评价高标准、支持高强度”的原则，重点培养扶持品德优秀、专业能力出类拔萃、综合素质全面的学术带头人。

3. “计划”对于已在职人员增设“优秀研究员”职位，每一聘期为3年，连续完成两个聘期的考核可进入长聘；对新引进人员实行“特聘副研究员”三年考察制，“特聘研究员”“3+3”共计六年的考察制（tenure track），以确定

是否长期聘任。在上述人员的聘期内，实行合同制管理。

4. “计划”与学校有关人才政策结合，形成高端人才（南开讲席、杰出、英才教授）、优秀研究员、研究员/教授、特聘研究员、副研究员、特聘副研究员、博士后多层次人才体系。

5. 数学所成立人才评审委员会，负责本特区计划的人才遴选、评价和考核等评审事项。

二、人才岗位分类、申报条件、培养支持措施和考核评估机制

（一）优秀研究员

1. 申报条件：候选人为陈省身数学研究所全职工作的研究员或者教授。“陈省身数学研究所讲席教授”与特聘研究员一般不予申请。

2. 岗位聘期：三年。连续两个聘期考核合格后可以长期聘任。

3. 培养支持措施：

（1）薪酬待遇：除享受其所受聘南开大学职位的岗位工资和模拟绩效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险外，由数学所每月额外发放津贴使其每月模拟绩效工资达到2.5万元，不参加学校奖励性绩效分配。

（2）考核标准：聘期内如果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①在Ann. Math.、Acta Math.、Invent. Math.、J. Amer.

Math. Soc. 、Publ. IHES上发表一篇及以上论文；

②在南开大学数学学科或物理学科确定的一类高质量学术期刊目录收录期刊上发表4篇及以上论文；

③主持至少一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重大项目（如主持项目不是聘期内新增项目，且项目时间横跨两个聘期时间段，则在第二聘期内该项目不予计为完成任务成果）；

④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一等奖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等奖。

且通过人才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通过考核，经学校审批，方有资格申请下一聘期。在聘期内没有完成任务或没有通过人才评审委员会考核，不予申请下一聘期。

4. 期末考核办法

（1）三年聘任期满时，入选者提交研究报告并汇报考查期研究工作成果。数学所人才评审委员会成员和相关研究方向教授听取报告。

（2）人才评审委员会对入选者的科研成绩进行评议，并根据入选者的报告、相关研究方向教授意见，讨论并投票决定是否同意入选者通过期末考核。

（3）若评议没有获得数学所人才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三分之二的赞成票，视为入选者考核不合格，不予申请下一聘期。

（二）特聘研究员

1. 申报条件：入选学校“青年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的人员。候选人年龄一般为38周岁及以下。

2. 岗位聘期：六年。在完成第一个三年聘期后，进行考核。考核通过进行第二个三年聘期。否则不予续聘。

3. 培养支持措施：

（1）薪酬待遇：享受正高级岗位待遇和学校“青年学科带头人”岗位模拟绩效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险等。

（2）科研经费资助：享受学校“青年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专项科研经费资助。

（3）专业技术职务：

①在聘期内，对外可用“研究员”的称谓申报基金项目等。

②若入职学校之前，入选学校“青年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的人员，不参加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认定学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③若入职学校之前，入选国家“四青”项目的人员，不参加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认定学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④若入职学校之后，入选学校“青年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后由特聘副研究员转为特聘研究员的人员，不参加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认定学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内

每三年可有一次机会参加学校数学学科或物理学科教师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授或研究员）评聘。

⑤若入职学校之后，入选“国家”四青项目的人员，可通过学校绿色通道途径参加学校数学学科或物理学科教师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授或研究员）评聘。

（4）考核标准：第一个三年聘期完成后应达到南开大学教授或研究员的水平。六年聘期完成时应达到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的水平，并经数学所人才评审委员会考核和学校考核同意批准后留在数学所工作，否则不予续聘。

4. 考察期中期及期末考核办法

（1）中期考核

①考察期满三年时，入选者提交书面研究工作报告，并汇报前三年研究工作进展。数学所人才评审委员会成员和相关研究方向教授听取报告。

②人才评审委员会对入选者是否正常履行职责、研究工作是否正常开展、以及发展潜力等进行评议，并根据入选者的报告、相关研究方向教授意见，讨论并投票决定是否同意入选者通过中期考核。

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审议是否继续聘任入选者。

④若考核合格，报请学校批准，由学校、数学所与入选者续签三年聘任合同。

（2）期末考核

①第二个三年考察期满时，入选者提交研究报告并汇报考查期研究工作成果。数学所人才评审委员会成员和相关研究方向教授听取报告。

②人才评审委员会对入选者的科研成绩、学术影响和发展潜力等进行评议，并根据入选者的报告、相关研究方向教授意见，讨论并投票决定是否同意入选者通过期末考核。

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审议是否同意长期聘任入选者，并将正式意见上报学校。

④由学校做出是否正式聘任的最终决定。对于正式聘任的入选者，学校、数学所将与其签订教授岗位的长期聘任合同。

⑤若评议均没有获得数学所人才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不少于三分之二的赞成票，视为入选者考核不合格，数学所提请学校与入选者解除聘任合同。

（三）特聘副研究员

1. 申报条件：候选人一般是从国内外至少已经做过一站博士后的人员中遴选，如特别优秀的国外应届博士毕业生也可考虑。候选人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

2. 岗位聘期：三年

3. 培养支持措施：

（1）薪酬待遇：享受讲师岗位工资和C1岗位模拟绩效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险等。由数学所每月额外发放津贴

使其每月模拟绩效工资达到1.4万元。不参加学校奖励性绩效分配。

（2）科研经费资助：聘期内数学所将一次性资助5万元科研经费。

（3）专业技术职务：

①在聘期内，对外可用“副研究员”称谓申报基金项目等。

②完成三年聘期，且聘期考核合格，可不参加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认定学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未完成三年聘期，或完成三年聘期但未通过聘期考核，不予认定。

（4）考核标准：聘期内有至多两次机会申报“青年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不占校内人员申报指标。成功入选“青年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的人员自动转入“特聘研究员”考察期。未能入选“青年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的人员则在此聘期结束后不予续聘。

（四）数学所人才特区计划入选者需加强师德学风建设，恪守学术规范。一旦发现任何有悖师德和学术规范的行为，并经查实，数学所将立即终止聘用合同。同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人才遴选办法

1. 本人申请：

（1）优秀研究员：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申请书、个人

简历、科研经历及科研成果介绍、3篇代表作和聘期内的研究计划（着重阐述所提聘期任务的学术意义与其完成聘期任务的可行性）。已在过去三年完成聘期内所列任务者可优先考虑。

（2）特聘副研究员、特聘研究员：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申请书（可说明拟申请的职位和详细的拟开展研究计划，以及要求的工资待遇等）、个人简历、科研经历及科研成果介绍、3篇代表作、至少3封推荐信。

2. 数学所人才评审委员会结合学科发展和队伍建设需要，对候选人进行初筛。

3. 数学所人才评审委员会组织对初筛合格的候选人进行面试。

（1）候选人做1小时的科研报告，报告内容70%为已完成的科研业绩，30%为拟开展的研究计划。数学所人才评审委员会成员与相关研究方向教授听取报告。

（2）相关研究方向骨干教师分别与候选人交流，并向所领导和人才评审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3）数学所人才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候选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等综合素质进行评估，并结合学科发展需要，详细评价候选人科研水平和发展潜力，讨论并投票决定是否同意候选人入选“计划”。

4. 数学所将拟入选“计划”的候选人材料和聘任意见上

报学校，经学校审批后与入选者签订聘用合同。

四、附则

1. 本人才特区计划将根据学校绩效工资改革的推进和实施进程，在必要的情况下，从学科建设角度出发就薪酬体系等进行修订和完善。

2. 本人才特区计划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本人才特区计划解释权归陈省身数学研究所和学校人事处。